

洗錢防制法 第15-1、15-2、第16條 修正草案

法務部

112.4.13



中華民國

法務部

修法緣由

- 阻斷詐騙集團洗錢管道
- 終結網路收簿犯罪亂象
- 填補收簿集團處罰漏洞
- 解決賣帳戶犯罪法律適用困境

收車 全台收車
【車商專案】
收車 🚗 可控至少 5天工作日
最長配合7天 可不控【5-7萬收】
各大銀行皆可
❌郵局 ❌農會 ❌合作社.玉山
❌額度200w以下不收
⊙額度200w-最高10萬
⊙額度300w-最高15萬
⊙聯名另計 私訊詢問
車商自行跟車主談價 差額由車商全拿
車商的薪資部分驗車沒問題就會先給車商
!! 麻煩各車商告知車主 !!
「這間廠商有保護車主的機制 為了要確保
車主有拿到錢 不會有錢全部被車商拿走的
狀況 之前就是發生太多這種案例 所以車
主的錢會由公司對給他 不會經過第三人
這是公司對車主額外的保障」
📍報車
車商報車的時候請附上車主資料
1 個人資料表格 填寫完全
2 身分證正反兩面 (清晰不模糊)
3 車牌加卡片 (看得到帳號、卡號)
4 約轉額度限額

2大修法重點



中華民國

法務部

收簿集團

收集帳戶罪

(5年以下有期徒刑)

- ①冒充公務員收集。
- ②3人以上共犯之。
- ③於網路對公眾收集。
- ④利用深偽技術收集。
- ⑤有對價收集。
- ⑥以詐術、監控等不正方法收集。

人頭帳戶提供者

先裁處告誡

提供帳戶罪

(3年以下)

- ①有償提供
- ②提供達3個以上
- ③裁處後5年內再犯

漸進式推動全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

法治觀念

正當理由

- 一般商業習慣
 - 一般金融交易
 - 親友間信賴關係
- (不在處罰之列)

寬

無正當理由

- 先行政告誡，後刑罰
- **賣**帳戶、提供3個以上
(直接刑罰)

嚴



1 謝謝聆聽